

福建省武平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绩监〔2024〕16号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反馈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你单位和项目实施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现场核实、抽查情况，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形成《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管理，对照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于12月17日前将整改情况以“整改结果报告书”报送我局绩效监督股。

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武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绩监函〔2020〕1号）、《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委办发〔2019〕60号）等文件精神，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精打细算把财政资金管好用好。

- 附件：1. 2023年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武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模板）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本局预算股、社保股。

武平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众惠岩绩字〔2024〕0061号

项目实施单位：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武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中国文学史

中国文学史

目 录

一、 项目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实施情况.....	3
(三)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5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决策.....	9
(二) 过程.....	12
(三) 产出.....	14
(四) 效益.....	15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 有关建议.....	17
附件1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
附件2 武平县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27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武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中共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44号）、《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委办发〔2019〕60号）和《武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绩监〔2020〕1号）的文件要求及《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财绩监函〔2024〕2号）文件的工作部署，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基本落地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逐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离退休管理进一步规范，参保和养老金发放规模渐趋稳定。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各地均考虑到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风险，在国家统一政策上加码的现象逐步减少。同时《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也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包括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列入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中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了原则。

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编制范畴，首先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社会保障的支出责任，确保各种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参保待遇的有效落实；其次为消化地区间养老保障待遇上不合理的差距提供了依据，有利于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基金管理在更高层次上的统筹，同时更有利于从社会保障制度层面，提高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推动共同富裕发展目标的实现；再者有助于提升国库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范畴，有助于通过年度编制预算、按月拨付资金和年末进行清算的方式，减轻一次性拨付清算资金或临时安排预算周转金对国库资金调度的压力，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提升国库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全县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全员参保、县级统筹。一方面，由于近几年来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增幅大，财政压力大，另一方面随着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精简压缩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老化严重，供养比例严重失调造成养老金支出大幅度增长，加剧了基金收支压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2023年度基金收支平衡。机关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由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各机关事业单位配合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相关工作。符合参保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通过单位到经办机构新增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县级补助预算资金12,500.00万元，经过预算调整后，当年度实际下

达指标11,625.00万元（资金性质：社保基金），实际支出资金11,625.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28,897.7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11,625.00万元），上年结余数2,705.25万元；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28,160.90万元，年末结余数3,442.05万元。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由县级财政补助收入、单位缴费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组成。基金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11,625.00
单位缴费收入	10,903.86
个人缴费收入	5,453.91
利息收入	31.10
转移收入	883.83
合计	28,897.70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为基本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组成。基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养老金支出	27,681.87
其它支出	3.66
转移支出	475.37
合计	28,160.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往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
2. 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等；
3. 拟定武平县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武平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征求武平县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完成2023年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

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项目评价工作组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和县政府、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外因素，从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武平县财政局、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座谈，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养老金平稳计发的补充通知》（闽人社文

〔2019〕23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闽人社办〔2020〕3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机险〔2021〕4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内部稽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机险〔2021〕41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绩效评价小组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 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访谈和调研进行确定。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重考虑了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 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征求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武平县财政局意见进行调整。

(4) 设计调查问卷1份，对参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随机发放，共收回有效问卷150份。

(5)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见附件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5个项目指标打分，2023年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1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21分，评价得分17分），过程（绩效分值19分，评价得分17分），产出（绩效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效益（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分）。

综合来看，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确保了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受益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21分，评价得分17分）

1. 决策依据（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设

立，并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5〕48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36号、省人社厅发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75号）、《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社〔2016〕43号）等一系列文件的决策部署，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而设立的。武平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设立该项目。因此该指标得2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3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已经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但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具体发放人数及发放标准，无法判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本项目在立项时设立明确的项目产出和效果，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产出指标未体现该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养老金发放人数，项目产出指标“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基金保值增值(优惠利率执行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单位自行降低指标值，“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内涵解释表述不明确，该项指标应考核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是与省里调资等文件是否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3. 资金分配（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对2022年的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根据下一年度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工资水平、基金收缴率、参保人员、待遇标准、退休待遇的发放水平等数据指标，进行科学的预算测算，编制了机关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发放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相关的各项待遇。具体资金分配主要在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退休（职）费、其它支出、转移支出等方面。资金分配符合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文件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流程规范、分配合理，支出导向明确，符合政策目标。因此该指标得3分。

(二) 过程 (绩效分值19分, 评价得分17分)

1. 资金管理 (绩效分值10分, 评价得分10分)

(1)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 (绩效分值3分, 评价得分3分)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28,316.00万元 (其中财政补贴预算收入11,625.00万元), 实际收入为28,897.80万元 (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1,625.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为 $28,897.80 \text{ 万元} / 28,316.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2.05\%$, 在区间 [90%, 110%] 内。因此该指标得3分。

(2)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绩效分值3分, 评价得分3分)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金额为27,896.00万元, 实际总支出为28,160.9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28,160.90 \text{ 万元} / 27,896.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95\%$, 在区间 [90%, 110%] 内。因此该指标得3分。

(3) 基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基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纳入财政专户, 统一核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 符合国家对保险基金支出的有关规定。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 按照《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会计信息完整、真实, 附件完善;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组织实施 (绩效分值9分, 评价得分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基金管理制度健全，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进行基金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执行，做好基金预算、基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账户管理、资产负债、基金决算、监督检查等工作，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参保人员的社保待遇。准确把握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改革的实施时间，待遇标准、保障范围，将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保障工作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并从参保征缴稽核、基金管理结算、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权责清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及时出台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此外，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印发了《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方面，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制定《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基金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因此该指标得3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基金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遵守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业务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财务方面，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基金财

务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对大额支出进行集体决议，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因此该指标得4分。

(3) 基金信息透明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未将基金预算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实施情况也未通过官方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开。因此该指标得0分。

(三) 产出（绩效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参保人数（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为12,545人，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为12,736人，2023年度参保总人数较2022年度参保总人数增加了191人，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养老金发放人数（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人数为4428人，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人数为4635人，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人数增加207人。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

(1)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完成资格认证的比例为100%。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发放标准达标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抽查，2023年度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已按照最新政策发放养老金，发放标准达标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4分。

(3) 日常核查达标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抽查，2023年度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每月均有对上月办理业务量的10%进行核查，日常核查达标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3分。

(4) 疑点信息核查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抽查，2023年度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对下发疑点信息均进行核查，疑点信息核查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3分。

(5) 信息录入出错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抽查，未发现有信息录入错误的业务，信息录入出错率为0%。因此该指标得3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及时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抽查，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均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及时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发放及时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过核对2023年度各个月份养老金发放支付凭证，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每月都在15日前发放养老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4分。

（四）效益（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分）

1. 社会效益（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3年度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直接发放养老金人数等于应发放养老金总人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2. 可持续影响（绩效分值11分，评价得分8分）

(1)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2023年度基金滚存结余为3,442.05万元，2023年度12月发放养老金金额为2,376.53万元，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约束为1个月，应对支付风险的能力较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 基金保值增值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过核对银行利息单，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三个月利率1.1%计算）基金保值增值率为100%。该指标得5分。

3. 满意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率，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社会保险养老金工作的满意情况，共发放问卷150份，收回有效问卷150份，本次调查采用附分法评分，问卷中有10个问题，每个问题分配不同的权重，根据权重计算每份问卷的总体满意度分数，满意度问卷得分大于90%被视为满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有144份问卷满意度大于90%，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率为96.00%（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10分。

武平县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144	96.00%
不满意	6	4.00%
合计	150	100.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该项目有设立绩效目标，但基金管理和使用的方向及目标不够明晰，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无法开展对基金管理和使用成效的客观评价，难以及时察觉并解决问题，进而对基金保值增值能力和养老金支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基金公开透明度不足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01号文件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但目前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未开展此项工作。

（三）当前基金应对支付风险能力较低

截至2023年底，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年末结余数3,442.05万元，2023年度12月发放养老金金额为2,376.53万元，当前结余数已不足以弥补二个月的资金缺口，当前应对支付风险能力处在较低水平。

六、有关建议

(一) 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研究工作。这包括尽快建立一套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提供坚实而科学的基础条件。具体来说，我们需

要增强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一系列具体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当是清晰且可衡量的，以便于在实际操作中能够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绩效水平。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项目能够朝着既定的目标稳步前进，同时也能够为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二）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为切实保障养老金管理的透明度及广大公众的知情权，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应根据财社〔2016〕101号文件规定积极构建和完善养老金信息公开机制。该机制应涵盖制定一套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范畴、传播途径及更新周期。便于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逐步提升基金的抗支付风险能力

为了确保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更加有效地管理预算，建议在编制预算时，特别关注滚存结余水平较低的问题。建议中心与财政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协调，共同探讨和制定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当旨在逐步恢复基金的滚存结余，使其达到一个健康和可持续的水平。通过按年逐步实施这些措施，可以确保基金的稳定性和长期的可持续性，从而为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员工提供更加可靠的社会保险保障。

附件1：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满意度问卷调查及调查结果

附件1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初评得分
决策	决策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2015〕48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36号；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1
	资金分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关。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下达是否有批复文件；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过程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	基金预算收入是否按照收入预算数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全年收入总数/全年预算数*100%。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在90%-110%区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基金预算支出是否按照支出预算数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基金支出预算*100%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在90%-110%区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资金管理	基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基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项目信息是否公开、透明，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使用等信息公开透明情况，评价要点：①基金预算及执行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②基金预算各项政策实施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是否参加养老保险，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情况。评价要点：以2022年度完成值为基准，2023年度参保人数是否超过或与2022年度参保人数持平。	参保人数超过或与2022年度参保人数持平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5
	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是否有发放养老金，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况。评价要点：以2022年度完成值为基准，2023年度参保人数是否超过或与2022年度参保人数持平。	养老金发放人数超过或与2022年度养老金发放人数持平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5
产出	质量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是否认证，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资格认证完成情况。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实际养老金资格认证人数/应认证人数*100%。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养老发放标准是否按照最新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发放标准达标情况。评价要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是否符合最新政策。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养老金发放标准符合最新政策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项目是否对日常办理业务进行检查，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对业务办理流程等方面核查情况。日常核查达标率=日常核查抽查率达到10%（含10%）以上的月份/12*100%。	日常核查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3	3
		项目是否对疑点信息进行检查，用以反映和考核疑点信息核查情况。疑点信息核查率=疑点信息核查次数/下发疑点信息次数*100%。	疑点信息核查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3	3
		项目信息是否出现录入错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经办人员信息录入的准确性。信息录入出错率=经办人员信息录入错误的业务数/实际办理的业务数*100%。	信息录入出错率小于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时效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及时率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及时率达到90%以上（含9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发放及时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是否及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及时情况。发放及时率=养老金在15日前发放的月份/12*100%	发放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是否方便，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的方便程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直接发放养老金人数/应发放养老金总人数*100%。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项目是否具有应对风险的能力，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的结余情况及其应对支付风险的能力。 评价要点：基金滚存结余是否足够支付2个月以上养老金。	根据评价指标要点，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个月以上得满分，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为1个月得3分，其余不得分。	6	3
	可持续影响	基金保值增值率	项目基金是否能够保值增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度基金保值增值情况。评价要点：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三个月利率1.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三个月利率1.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养老金发放及各项业务办理的认可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养老金发放及各项业务办理工作的满意情况。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参加问卷调查的退休人员中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参加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在90%-100%区间得10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在85%-89%区间得8分，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在80%-84%区间得6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在75%-79%区间得4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在70%-74%区间得2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10	10
合计	评价得分等次：优秀≥90分，75≤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100	91

附件2 武平县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5	 96.67%
B. 满意	5	 3.33%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第2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发放准确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4	 96%
B. 满意	6	 4%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第3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发放方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2	 94.67%
B. 满意	7	 4.67%
C. 一般	1	 0.6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第4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3	 95.33%
B. 满意	6	 4%
C. 一般	1	 0.6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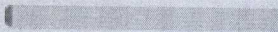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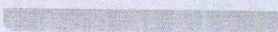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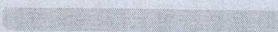
第5题 如果您曾经咨询过,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解答内容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4	 96%
B. 满意	6	 4%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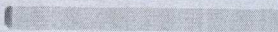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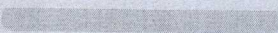
第6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5	 96.67%
B. 满意	4	 2.67%
C. 一般	1	 0.6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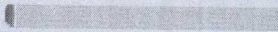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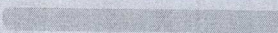
第7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管理部门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5	 96.67%
B. 满意	5	 3.33%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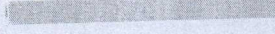
第8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管理部门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5	 96.67%
B. 满意	5	 3.33%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第9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管理部门的信息公开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4	 96%
B. 满意	6	 4%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第10题 您对武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的政策整体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2	 94.67%
B. 满意	6	 4%
C. 一般	2	 1.33%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附件 2

武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整改情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字)

被评价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